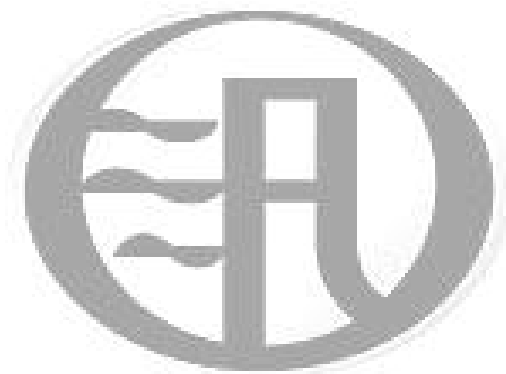


# 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0年5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基本情况.....	3
1.5.1 自然地理概况.....	3
1.5.2 气象水文.....	4
1.5.3 河流水系.....	6
1.5.4 水务工程体系.....	6
<b>2 三防风险分析与重点防护对象</b> .....	<b>8</b>
2.1 三防风险分析.....	8
2.1.1 洪涝风险.....	8
2.1.2 干旱风险.....	9
2.1.3 台风风险.....	10
2.1.4 低温雨雪冰冻风险.....	10
2.2 重点防护对象.....	10
<b>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11</b>
3.1 区三防指挥部.....	11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11
3.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12
3.1.3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12
3.1.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5
3.1.5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23
3.1.6 三防专家智库.....	25

3.2 现场指挥部.....	26
3.3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27
3.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27
<b>4 预警与预防.....</b>	<b>27</b>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27
4.1.1 雨情.....	27
4.1.2 水情.....	28
4.1.3 台风、暴潮灾害.....	28
4.1.4 内涝灾害.....	28
4.1.5 山洪灾害.....	28
4.1.6 干旱灾害.....	28
4.1.7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29
4.1.8 工情、险情.....	29
4.2 信息报送.....	29
4.3 信息发布.....	31
4.4 预警预防准备.....	32
4.5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32
<b>5 应急响应.....</b>	<b>33</b>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33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33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33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33
5.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35
5.1.5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38
5.2 先期处置.....	39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39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39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40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40
5.3.4	三防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41
5.4	防汛应急响应.....	41
5.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1
5.4.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43
5.4.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45
5.4.4	防汛I级应急响应.....	46
5.5	防暴雨应急响应.....	48
5.5.1	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	48
5.5.2	防暴雨III级应急响应.....	49
5.5.3	防暴雨II级应急响应.....	51
5.5.4	防暴雨I级应急响应.....	53
5.5.5	分镇（街道）防暴雨应急响应.....	54
5.6	防风应急响应.....	54
5.6.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54
5.6.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55
5.6.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57
5.6.4	防风I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59
5.7	防旱应急响应.....	60
5.7.1	防旱工作重点.....	60
5.7.2	防旱工作要求.....	60
5.8	防冻应急响应.....	61
5.8.1	防冻工作重点.....	61
5.8.2	防冻工作要求.....	61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62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62
5.9.2 应急响应终止.....	62
<b>6 保障措施.....</b>	<b>63</b>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3
6.2 应急队伍保障.....	64
6.3 供电保障.....	65
6.4 供水保障.....	65
6.5 油料保障.....	66
6.6 安全防护.....	66
6.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66
6.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67
6.7 资金保障.....	67
6.8 物资保障.....	68
6.8.1 三防物资保障.....	68
6.8.2 社会物资征用.....	68
6.9 社会动员保障.....	68
6.10 人员转移保障.....	69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9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0
6.12.1 宣传.....	70
6.12.2 培训.....	70
6.12.3 演练.....	70
<b>7 善后处置.....</b>	<b>71</b>
7.1 救灾救济.....	71
7.2 恢复重建.....	71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71
7.4 保险.....	72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72
<b>8 附则.....</b>	<b>72</b>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8.3 解释部门.....	73
8.4 实施时间.....	73
<b>9 附件.....</b>	<b>74</b>
附件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75
附件 2 三防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76
附件 3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79
附件 4 广州市花都区镇（街道）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81
附件 5 名词术语定义.....	83
附件 6 各类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85
附件 7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95
附件 8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99
附件 9 信息报送要求.....	101
附件 10 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	106
附件 11 广州市花都区水利工程布置图.....	108
附件 12 广州市花都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分布图.....	10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以下称“三防”）减灾体系，有效防御和应对水旱风冻灾害，有序、高效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611-2012）》《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花都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称“三防工作”）。

本预案所称三防工作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雨雪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

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把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坚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并举，不断提高防御工作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有关工作。

(4) 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信息联动、资源联动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 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

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6) 信息公开，引导舆论。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 1.5 基本情况

### 1.5.1 自然地理概况

花都区位于广州市北部，处于北江下游，流溪河右岸。花都区东北与广州市从化区为邻，东南与广州市白云区接壤，西南与佛山市三水区、南海区交界，西北与清远市相连。全区总面积 970.04 平方千米，下辖新华、花城、新雅、秀全 4 个街道办事处和花东、花山、梯面、狮岭、赤坭、炭步 6 个镇。

花都区境内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势呈东北向西南横向带状阶梯式倾斜。全区地形大致划分为三大部分：

(1) 北部中、高丘陵区，海拔高度 300~580 米，属南岭九连山系余脉，最高点梯面镇牙英山海拔 581.1 米，坡度一般在 25~45°之间。

(2) 中部浅丘台地区，呈东西带状，海拔高度 50~100 米，区内众多水库大多集中此地带内。

(3) 南部平原区，属于广花平原的一部分，海拔高度 5~50 米，其中有丫髻岭（408.6 米）和中洞岭（337 米）等分散的条状破碎高丘陵，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分布，形成间隔的平原。

花都区境内丘陵、平原、河流兼有。海拔 50 米以上的北部中高丘陵区、中部浅丘台地区内森林密布，植被茂盛，该区域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31.5%。南部平原区以农业种植为主，村、镇星罗棋布，平原区内陆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61.7%，水域面积（包括江河及能利用的水域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10.8%。全区各类面积的大体比例可概括为“三山一水六平原”。

## 1.5.2 气象水文

花都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没有严寒及酷暑，雨量丰富，气候温和湿润。太阳辐射强，光热充沛。夏季风向以东南风为主，冬季以正北风为主。四季主要特点为春季多低温阴雨；夏季高温湿热水汽含量大，常有台风、暴雨；秋季干旱，雨量稀少；冬季寒露风较多，偶有霜冻，无霜期长。

### （1）气温

花都区多年平均气温 22.3℃，其中最冷为 1 月份，月平均气温 13.7℃，最热为 7 月份，月平均气温 28.9℃，极端最高气温为 39.3℃，极端最低气温为 -2℃，气温年较差为 15.2℃，年平均日较差为 7.5℃。无霜期 344 天。

### （2）降雨

花都区降雨丰富，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55.1 毫米，但降雨的年内、年际及地区分布差异较大。降雨盛期主要集中在 4~9 月，其间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80%。暴雨则主要集中于前汛期 4~6 月，11~1 月降雨较少。降雨量的地区分布由东北向

西南递减。

### (3) 蒸发

区内蒸发较强烈，多年平均水面蒸发值为 1749.6 毫米，年内蒸发量变化以 7~8 月份较大，2~3 月份最小。

### (4) 湿度

区内干湿季节明显，3~9 月为湿季，各月相对湿度均大于 80%；10~2 月为干季，各月相对湿度在 70%~75%之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82%。

### (5) 风力、风向

花都区年最多风向为北风，其频率为 20%。风向的季节变化较大，9~4 月是北风盛行期，5~8 月则盛行偏南风或东风。年平均风速 2.4 米每秒，冬季平均风速大，夏季平均风速小，但年内大风日又主要出现在夏季。虽然花都区不属沿海地区，但由于有台风的影响，也可出现 12 级以上的阵风，极大风速达 36 米每秒。

### (6) 径流量

全区多年平均径流量 11 亿立方米，丰水年 (P=10%) 年径流量为 15.34 亿立方米，枯水年 (P=90%) 年径流量为 7.12 亿立方米。

### (7) 灾害气候

花都区受地理位置和气候的影响，灾害性气候较多，主要灾害性天气有春季的低温阴雨、夏季的台风、暴雨、秋冬的干旱、寒露风等。其中暴雨和干旱是花都区常发的灾害性天气，每年 4~8 月常出现日降雨量 80 毫米以上的暴雨，形

成洪涝灾害，而干旱又时常与洪涝相伴，往往出现季节性的先旱后涝，涝后又旱，年际间的旱涝交替，连旱连涝现象。台风也是花都主要的灾害性天气之一，其盛行期在7月下旬~9月上旬，对农作物影响较大。

### 1.5.3 河流水系

花都区有大小河涌 165 条（其中主要河涌 64 条），总长 697 千米，分为流溪河、白坭河、新街河、梯清河 4 大水系：

#### （1）流溪河水系

流溪河水系包括流溪河及本区内的犁头咀河、网顶河、老山水、高溪河四条主要支流。

#### （2）白坭河水系

白坭河水系包括白坭水及本区内的国泰水、大官坑水、新街河（水系）等三条主要支流，及发源于丫髻岭、中洞岭的众多小河、河涌组成。

#### （3）新街河水系

新街河水系包括新街河干流及主要支流铜鼓坑、铁山河、田美河、天马河。

#### （4）梯清河水系

梯清河位于梯面镇，发源于羊石顶，沿途汇入众多山洪沟，最后流入清远市的迎咀水库。

### 1.5.4 水务工程体系

花都区水利工程较为配套，已形成了一个截、引、蓄、提、排工程布局合理，高、中、低三级灌溉渠系成龙配套，塘库相通、渠库相连、引蓄结合、旱洪涝兼治的大型水利工

程网。

### （1）河涌

我区共有河涌 64 条，总长度为 445.594 千米。河流密度 0.04 条/平方千米。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流溪河、白坭河、天马河、新街河、国泰河、芦苞涌 6 条。

### （2）水库

全区共有水库 51 座，主要以灌溉和供水为主，结合供水发电。其中，中型水库 4 座，总库容 10199 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 13 座，总库容 4297.56 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共 34 座；另有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山塘 29 座。

### （3）堤围

花都区在白坭河、芦苞涌、新街河、天马河、流溪河等河流修建了大量的防洪堤围，总长约 374.935 千米。近年来，又按新标准、新要求对上述河流进行重新设计加固，白坭河、芦苞涌现状防洪标准可达 20 年一遇洪水，并保证北江分洪流量（1200 立方米/秒）能畅通排泄；新街河现状防洪标准可达 50 年一遇；流溪河现状防洪标准（花都境内段）可达 100 年一遇。

### （4）水闸泵站

全区现有泵站 75 座，主要位于城区周边及炭步镇、赤坭镇，城区主要排涝泵站有横潭电排站、大塘边电排站、大陵电排站、农新电排站、兴华涌泵站、荔红泵站、朱村电排站、马溪电排站等；炭步镇主要排涝站有炭步排涝站、五和排涝站、钟边排涝站；赤坭镇主要排涝站有鲤塘排涝站、新

村排涝站等。

全区有大小水闸 179 座，主要水闸有新街河一、二、三期橡胶坝，天马河橡胶坝，大陵翻板闸；田美河商业大道翻板闸、花都广场翻板闸、人民公园翻板闸；花山镇平西水闸、三甲水闸；狮岭镇红崩岗水闸、大布河水闸；赤坭镇穗丰水闸、鲤塘排水闸、新村水闸；炭步镇炭步水闸、钟边水闸、五和水闸等。

### （5）骨干引输水工程

全区引输水工程众多，目前已实现渠库相连，渠系配套的水利网，其中，灌溉面积 1000 亩以上的引输水工程有 10 宗，设计引水流量 18.6 立方米/秒，总灌溉面积为 10.2 万亩，占全区总灌溉面积 19.23 万亩的 53%。通过引输水工程，实现了全区范围内的水源互相调节，东水西引，北水南调。

## 2 三防风险分析与重点防护对象

### 2.1 三防风险分析

#### 2.1.1 洪涝风险

本预案所指洪涝风险包括洪水风险和因暴雨引发的内涝、山洪灾害风险等。

#### （1）洪水风险

汛期，花都区东南及西南地区受流溪河、白坭河等外江洪水威胁，承受一定的防洪压力。流溪河洪水涨落较快、峰型尖瘦，洪水过程呈单峰形式，单次洪水历时一般多为 3~7 天。白坭河主要受北江、流溪河及堤围内区间洪水影响，流



域内的大洪水，主要来自芦苞、西南水闸的分洪；当北江洪水不分洪时，白坭河洪水主要来自新街河、国泰河、流溪河等区域内支流，特别是下游流溪河洪水的顶托影响。

### **(2) 城镇内涝**

由于城市规模不断扩张，人口不断增长，但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却相对滞后，一旦遭遇短历时强降雨，新华街道、花城街道、秀全街道等中心城区极易造成内涝灾害。

### **(3) 山洪灾害风险**

花都区山洪灾害主要发生在北部的梯面镇、花东镇狮前村以及西部的赤坭镇等山区。按照山洪灾害发生的机率、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及地形地质条件，将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区域划分为三类：特别重要防治区（A）、重要防治区（B）、一般防治区（C）。

①特别重要防治区（A）：花都区梯面镇（全镇各村）

②重要防治区（B）：花都区花东镇狮前村、赤坭镇

③一般防治区（C）：详见花都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分布图（附件 12）。

## **2.1.2 干旱风险**

本预案所指干旱风险主要是指供水安全风险和农业干旱风险。

花都区由于降雨的年内、年际及地区分布的差异，干旱灾害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新中国成立后共发生旱灾 12 次。此外，由于本区所处的特殊地理气候条件，时常发生一年中先涝后旱、年际间旱涝交替或多年间的连涝连旱的情

况，对农业生产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 **2.1.3 台风风险**

本预案所指台风风险主要是由台风引发的强风、强降雨等风险。

影响花都区的台风主要来自西太平洋和南海上的热带风暴，每年5月中旬~10月中旬是台风活动季节。近年来影响较大的台风有“艾云尼”、“妮妲”、“山竹”。台风灾害对农作物、房屋、城市公用设施、高空设施（设备）等影响巨大；与此同时，台风往往带有暴雨，伴生洪水、山洪和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

### **2.1.4 低温雨雪冰冻风险**

本预案所指低温雨雪冰冻风险主要是指因低温雨雪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人员滞留，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损毁等的风险。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易发期多为每年12月至次年2月，主要是因低温和雨雪天气造成的各类次生灾害。区内敏感目标包括白云机场，高速公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设施，社会弱势群体，种植、养殖业等。

## **2.2 重点防护对象**

花都区三防重点防护对象，主要包括：

（1）党政军机关、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养老院、商业中心、旅游休闲场所、大型企业、在建工地、低洼易浸地等；

(2) 机场、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国道、省道、码头、港口、渡口渡船等；

(3) 输配电设施、通信设施、自来水厂、煤气储存罐、危险的仓库等；

(4) 对城市防洪排涝影响较大的堤防、水库、电站、拦河坝、涵闸、泵站等；

(5) 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区三防指挥部

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三防工作。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秘书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三防的副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供销联社、区融媒体中心、花都供电局、区气象局、花都海事处、区消防大队、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 31 个单位的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

### **3.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在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区的三防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及时掌握汛情、旱情、风情、冻情、灾情，指挥、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抢险救灾、减灾应急工作；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及应急水量统一调度，做好洪水管理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有关经费的统筹管理；统一调度全区三防各类抢险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督察全区三防工作。

### **3.1.3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置 6 个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运行。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根据职责和分工不同，可细分为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应急保障组。

**(1)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负责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协调其他各应急工作小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及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负责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负责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预报组：**区气象局牵头，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信息、技术和决策支撑；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工程抢险组：**根据险情、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工程抢险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或相关业务部门共同组建）。其中，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抢险、内涝排水抢险等；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牵头组织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

施等抢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花都供电局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

**（5）救援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武部、区消防大队、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抢险人员的救援和转移安置，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应急保障组：**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牵头，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花都海事处、花都供电局、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为抢险救援和人员疏散转移提供治安、物资、资金、交通、电力、通信、医疗和后勤等方面的保障。

①治安保障。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负责，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维持受灾或可能受灾地区的现场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抢险期间的社会稳定。

②物资保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及其他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物资、油料，及其他现场急需物资的采购、调配和供应工作。

③资金保障。由区财政局负责，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及时审核、拨付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

④交通运输保障。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公安局花都分局、花都海事处及其他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负责为护送临险人员及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设备提供运力保障；组织做好交通疏导和道路抢修，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⑤电力保障。由花都供电局负责，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组织开展重点供电线路及设施的巡查、检查，保障重要部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电力供用。

⑥通信保障。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协调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负责、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单位共同负责。主要任务：组织开展重点通信线路及设施的巡查、检查，保障重要部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畅通。

⑦医疗保障。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负责灾区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

⑧后勤保障：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事发地区政府及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参与。主要任务：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 **3.1.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指导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区属新闻媒体配合做好三防预警信息发布及灾时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包括网络舆情），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

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水旱风冻灾害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负责区级应急生活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应急供应；负责实施粮食的储备、管理和应急供应；组织实施灾时价格调控及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

**（3）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指导督促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4）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的排查、抢修工作，保障灾时通信畅通；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开展供电线路、设施的排查、抢修工作，保障重点部门和抢险救灾现场的电力供应；指导协调石油供应部门做好成品油料的供应工作；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三防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配合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防御措施；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困难



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捐助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对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预算审核、及拨付工作。

**（7）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等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等落实停（复）课、停（复）工措施。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城乡照明设施、危房、低洼易涝区域等的三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落实相关防御措施；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

**（9）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管辖范围内道路、涵遂、站场、市政设施及在建交通工地等的三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落实相关防御措施；通知、协调各镇（街道）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方式，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

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派出专业抢险队及时抢修抢险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路段、站场、交通运输有关设施、市政设施等；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受灾群众的道路运输保障；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10）区水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督促全区水库、山塘、河道、渠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开展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先期处置；监控区属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和应急处置；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防预警工作，协助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区属水务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和组织开展城乡内涝应急抢险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水务工程的除险加固、达标加固或水毁修复工作。

**(11) 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灾害影响期间的各项防御措施；指导、督促、核查渔船归港避风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协助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指导、监督灾后农业复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防疫检疫等工作。

**(1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监督旅游景区落实防御措施，限制旅行社组织游客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做好滞留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疏散转移，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受灾区域内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的停工停业及灾后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灾害影响期间的各项防御措施；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深入灾区开展紧急医疗救助、卫生防疫、传染病防治等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拟制全区三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防灾减灾专项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风冻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水旱风冻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

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整顿、规范、协调灾害影响期间的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相关单位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16）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招牌、燃气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行道树及城市园林绿化等的三防安全隐患；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与处置；保障路面进水口的进水通畅；组织力量紧急抢修受损燃气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处理受损的户外广告、招牌、行道树及城市园林绿化等。

**（17）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灾害发生期间，全区政务信息化数据的保障工作；通过全区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共享道路水浸点信息。

**（18）区人武部：**协调和组织部署辖区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部队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19)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督促、指导全区公安机关提前做好警力预置，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通过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组织警力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督促、指导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护，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

**(2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在主体功能区、旧城改造规划阶段落实防灾减灾规划，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21)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负责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工作。

**(22) 区供销联社：**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23) 区融媒体中心：**按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开展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正面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及时向公众播发重大三防新闻。

**(24) 花都供电局：**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组织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及时向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用户发送防御提醒信息，提醒用户做好用电设施的防水浸措施。

**(25)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情况，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三防指挥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6) 花都海事处：**负责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提醒船舶做好防范措施；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7) 区消防大队：**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8) 花都排水有限公司：**负责公共排水设施的巡查养

护、维修、抢修抢险、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修复；组织开展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涝布防；根据指令，开展城市内涝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29）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工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推进手机短信靶向发送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 **3.1.5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区三防指挥部组建若干督导检查工作组，对口督导检查责任片区的三防工作。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三防相关成员单位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与；当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

#### **（1）工作原则**

督导检查工作始终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实施“以人为本、分片包干、检查指导、促进落实”的督导。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 **（2）工作职责**

配合区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责任片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

情况。

### **(3) 工作内容**

督导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三防检查、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①贯彻上级有关三防指示精神，督促落实三防决策、部署；
- ②监督、检查、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③督促、检查相关地区和单位汛前、汛期、汛后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 ④检查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 ⑤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 ⑥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 **(4) 工作方式**

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地区、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议，进行调查、专访等。

### **(5) 工作程序**

- ①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等相关通知；
- ②被督导检查单位进行自查，写出相关自查总结；



③ 督导检查组对各镇（街道）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④ 向被督导检查镇（街道）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

### **（6）工作要求**

① 督导检查组设置情况及其督导检查区域由区三防指挥部于每年汛期前公布。

② 当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提请区主要领导安排区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③ 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④ 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广州市花都区\_\_\_镇（街道）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等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⑤ 各镇（街道）结合本区实际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 **3.1.6 三防专家智库**

区三防指挥部设立区三防专家智库，由应急、水务、气象、交通、建筑、地质、电力、通讯等三防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设立本行业专家库，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

（1）为防灾减灾规划提供专家咨询，为三防指挥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2）根据收集掌握的信息，对灾害进行评估研判，协

助区三防指挥部分析掌握全区水旱风冻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决策建议；

（3）协助全区各级各部门做好三防风险源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4）参与工程险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整改措施建议，提供技术支持，辅助指挥决策，参与本区较大以上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调查及原因分析；

（5）参与重要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协助解决工程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推广应用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

（6）根据本辖区、本部门三防工作动态和国内外三防工作信息，撰写有关三防工作形势分析、重大事故调查或事故隐患评估方面的论文、报告或者建议，参与全区三防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工作有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7）承办区三防指挥部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 **3.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在重灾区。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灾区政府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

安置受灾人员；协调灾区政府组织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3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设立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区三防指挥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

### **3.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三防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涉水相关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 **4 预警与预防**

###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 **4.1.1 雨情**

（1）区气象局负责本区暴雨信息监测、预警和预报。

（2）区气象局每天上午 9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降雨情况及未来 48 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

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预报未来 3 小时的强对流天气情况。

#### **4.1.2 水情**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提供的江河洪（潮）水水位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 **4.1.3 台风、暴潮灾害**

（1）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提供的风暴潮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 **4.1.4 内涝灾害**

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各镇（街道）建立内涝监测网络，负责内涝的监测与报告工作，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

#### **4.1.5 山洪灾害**

区水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加强对可能出现山洪灾害地区的监测预报与预警工作，明确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地点及范围，及时掌握灾害动态信息。

#### **4.1.6 干旱灾害**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干旱信息。

#### **4.1.7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气象部门、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提供的低温信息、海水温度信息。

#### **4.1.8 工情、险情**

(1) 当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的全面检查和监测。

(2) 当堤防、闸泵、涵管及水库等水务工程发生险情时，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初步效果情况。

### **4.2 信息报送**

(1) 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 各单位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报送频次及要求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附件8)、《信息报送要求》(附件9)。

(3)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三

防部门。

(5) 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核实，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6) 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区政府，并通知相关区；必要时提请区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应主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7) 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8)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

①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②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9)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10) 凡特别重大、重大灾情信息超过 2 小时未报送的即为迟报，超过 24 小时的即为漏报，超过 48 小时的即为瞒

报，与事实有较大出入的为错报，与事实基本不相符的为谎报。因报送信息不准确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工作失误和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4.3 信息发布

（1）各成员单位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统计、核实本镇（街道）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区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3）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4）灾害发生期间，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海事等部门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5）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按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6）一般突发灾情、险情，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市防总报备。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市防总进行处理和发布。

（7）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各

类三防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发布内容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必须按新闻发布有关要求及时修正。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并产生社会危害的追究法律责任。

#### **4.4 预警预防准备**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三防成员单位和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汛前准备，全面落实三防组织、三防责任、三防预案、三防队伍和物资，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的防汛检查和风险隐患点管理工作，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各类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核实、更新各类三防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

#### **4.5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由区水务局组织编制区管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报市水务局和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依据气象预报预警相关文件或由水文、气象等部门对雨情、水情、台风、风暴潮会商研判的结果，在全区可能受到强降雨或台风影响且灾害影响较大时，区水务局、各镇（街道）按照方案实施预腾空调度。

（3）应急防御期间实施泄洪避险调度时，区水务局应事先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预警及市防总启动应急响应情况，综合分析水旱风冻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1）防汛、防暴雨、防风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级；当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达到新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防旱、防冻应急响应不划分应急响应级别，根据灾害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1）防暴雨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和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人员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2）防暴雨Ⅰ级、防汛Ⅲ级和Ⅱ级、防风Ⅲ级和Ⅱ级、防旱、防冻应急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3）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汛期，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村（居）和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

时接收上级部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

(2)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临时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应急响应类型和级别的不同，启动不同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安排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运行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应急保障组等6个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②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视情运行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3)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 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

(5) 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单位防御情况。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值班，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地区三防相关信息。

(7) 区三防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三防工作，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9)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10) 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 **5.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 **5.1.4.1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要求**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 **(1) 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防汛、防风Ⅳ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防汛、防风Ⅲ级：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防汛、防风Ⅱ级：总指挥坐镇指挥；

防汛、防风Ⅰ级：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 **(2) 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

防暴雨Ⅲ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防暴雨Ⅱ级：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防暴雨Ⅰ级：总指挥坐镇指挥。

#### **5.1.4.2 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要求**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市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花都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联合值守力量。

##### **（1）参与联合值守单位要求**

###### **①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启动防汛或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花都供电局、区气象局、花都海事处、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 15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汛或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增加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人武部区、消防大队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汛或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②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

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区水务局、区气象局、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共 3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增加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花都供电局、区消防大队、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等 14 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启动防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 ③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时：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联合值守。

## （2）参与联合值守人员要求

各单位派熟悉三防工作的人员参与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带队领导要求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风Ⅲ级或Ⅱ级应急响应、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带队，企业单位由应急主管或以上领导带队。

②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队参与。

## （3）联合值守信息报送要求

①首次信息报送：到达联合值守场地后，气象部门主动将本部门负责预警预测的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

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②其他信息报送（续报）：参与联合值守的各单位，按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报送频次及要求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附件8）、《信息报送要求》（附件9）。

### **5.1.5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 **5.1.5.1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坐镇指挥要求**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 **（1）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防汛、防风Ⅳ级：值班镇领导坐镇指挥；

防汛、防风Ⅲ级：分管镇领导坐镇指挥；

防汛、防风Ⅱ级：主要镇领导坐镇指挥；

防汛、防风Ⅰ级：主要镇领导坐镇指挥。

##### **（2）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时：**

防暴雨Ⅲ级：值班镇领导坐镇指挥，镇（街道）水务部门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防暴雨Ⅱ级：分管镇领导坐镇指挥，镇（街道）水务部门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防暴雨Ⅰ级：主要镇领导坐镇指挥。

#### **5.1.5.2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合值守要求**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参照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工作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联合值守工作要求，实行联合值守工作机制。

## 5.2 先期处置

(1) 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属地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镇（街道）政府应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海上作业区、人工岛、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户外施工工地、城市高层建筑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 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情况应立即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

##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指导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和部门为抢险救援提供应急保障。

(4) 督促指导事发地镇（街道）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通过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区三防指挥部通报情况。

###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 启动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机制。应急工作小组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2) 启动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重点部位电力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供水保障、油料保障、抢险救灾、医疗急救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联动保障工作。

###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 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区三防指挥部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区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3) 事发地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领导及工程责任



人、技术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5.3.4 三防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1) 区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动其管理的三防机动抢险队伍；有权对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抢险队伍、区三防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及其他三防相关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2) 区三防成员单位专业抢险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3) 调动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4)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 **5.4 防汛应急响应**

### **5.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5.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①珠江河道的老鸦岗水文站水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 ②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 ③白坭河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④新街河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⑤防护范围达 500 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⑥区内小（二）型水库、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垮坝；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情况。

#### 5.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召开会商会议，分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发出防洪工作部署；向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 24 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2）组织对新街河等重点堤防及病险堤防、水库、涵闸和在建水务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

(5) 各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6) 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储备。

(7)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8)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强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水情发展态势，根据本地区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各项防洪措施；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5.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①珠江河道的老鸦岗水文站水位达到 20～50 年一遇；
- ②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20～50 年一遇；
- ③白坭河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 ④新街河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 ⑤保护城镇或 1000 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很可能溃堤；
- ⑥重点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很可能垮坝；
-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 5.1.4.2 节规定，启用联合

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的防洪工作部署，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区三防各成员单位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加强对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按照规定执行洪水调度方案；加强对天马河、新街河等重点堤防及病险堤防的巡查；重点关注珠江、流溪河及天马河、新街河等河流的水位变化。

（3）加大力度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组织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地区群众的转移，并进行妥善安置；适时开放避险场所，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5）各类专业抢险分队集中备勤，并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6）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7）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密水情监测和预报；根据本地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按照本地区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本区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部署；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备勤，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工作；及时将险情、灾情和各项防御、抢险工

作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5.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①珠江河道的老鸦岗水文站水位达到 50~100 年一遇；
- ②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 50~100 年一遇；
- ③白坭河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 ④新街河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 ⑤保护中心城区或 1 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⑥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发现问题立即抢险；加强洪水调度。

（3）加强关注珠江、流溪河及天马河、新街河等河流的水位上涨情况，发生漫堤或可能漫堤时，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

(4) 加强督促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5) 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 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7) 受威胁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8) 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抢险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9)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救灾。

(10)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11)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洪涝灾害发展情况，组织做好本地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5.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5.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①珠江河道的老鸦岗水文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

②流溪河太平场水文站水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

- ③白坭河发生超过 100 年一遇洪水；
- ④新街河发生超过 100 年一遇洪水；
- ⑤北江大堤或流溪河、白坭河、芦苞涌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 ⑥中型水库或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4.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密切关注市防总“五停令”的发布情况，督促、协调受洪水严重威胁地区落实“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 10）。

（2）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危险区域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4）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

（5）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7）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全区一盘棋，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5.5 防暴雨应急响应

### 5.5.1 防暴雨Ⅳ级应急响应

#### 5.5.1.1 防暴雨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暴雨Ⅳ级应急响应：

- ①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②因暴雨导致区内局部出现内涝受浸或公共设施水毁受损等险情、灾情，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造成一定影响；
- ③区内因降雨可能引发局部地区发生山洪灾害；
- ④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1.2 防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和防御动态，加强 24 小时值班；向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暴雨应急响应通知和相关预警信息。

（2）组织人员清扫道路垃圾，避免排水口堵塞。

（3）组织排水防涝抢险队布防和抢险。

（4）指导、督促镇（街道）、村（居）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

（5）检查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运行情况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6）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7）做好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



下设施和涵隧等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

(8)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暴雨防御措施；播报交通状况和水浸路段情况。

(9)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强 24 小时值班，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了解本地区天气变化趋势；按照本地区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5.2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 **5.5.2.1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 ①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②因暴雨导致区内局部出现内涝受浸或公共设施水毁受损等险情、灾情，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造成较大影响；
- ③区内因强降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易发区发生较重的山洪灾害；
-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2.2 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 5.1.4.2 节规定，启用联合值守机制；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发展态

势，分析评估暴雨影响情况，研判发展趋势；向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通知，督促进一步做好防暴雨相关工作。

（2）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各类工程（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组织市容清扫人员上路巡查，及时做好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4）加强城市行道树、公园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加固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区绿化树木。

（5）做好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6）做好地铁场内排水和地铁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

（7）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8）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地区政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9）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并提醒：公众避免室外活动；室外人员远离低洼易涝区域、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区域；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10）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按照本地区预案启动

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暴雨防御、调度和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5.3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 **5.5.3.1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 ①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②因暴雨导致区内局部出现内涝受浸或公共设施水毁受损等险情、灾情，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造成严重影响；
- ③区内将出现特大暴雨并可能导致山洪灾害易发区发生严重的山洪灾害；
- ④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3.2 防暴雨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暴雨发生区域，通知气象、公安、水务等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强雨情、道路交通、易涝点的监测；根据会商结果和暴雨发展情况，做好暴雨除涝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视情组织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2）做好路面积水和涵隧、地下车库、商场等低洼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3) 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组织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4)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区，所有学校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5) 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实施交通管控，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6) 危险区域内室外大型活动暂停，室外旅游景区（点）暂停开放，并对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7) 各类专业抢险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8) 向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指示，指导人员转移。

(9) 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室外活动；室内人员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浸入室内；一旦室内发生水浸，立即切断电源，必要时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10)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按照本地区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暴雨防御、调度和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5.4 防暴雨 I 级应急响应

### 5.5.4.1 防暴雨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暴雨 I 级应急响应：

- ①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②因暴雨导致区内出现大面积受浸灾情，或因暴雨造成停水、停电、交通、通讯中断等，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 ③区内将出现特大暴雨并可能引发山洪灾害易发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灾害；
- ④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4.2 防暴雨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防暴雨应急工作；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镇（街道）落实防暴雨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密切关注市防总“五停令”的发布情况，督促、协调受暴雨严重威胁地区落实“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 10）。

(3)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5)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按照本地区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

防指挥部。

### **5.5.5 分镇（街道）防暴雨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部分镇（街道）的暴雨预警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启动相应镇（街道）的防暴雨应急响应，重点针对以上镇（街道）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工作参见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的工作要求。

## **5.6 防风应急响应**

### **5.6.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 **5.6.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 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时；
-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6.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风情、工情、汛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加强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向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风通知，要求加强值班，领导带班，督促做好防台风措施；督促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

（2）开展全区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高层建筑、路灯等高悬物、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的防风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对下凹式立交桥、低洼地带和排涝

泵站等进行安全检查；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

（3）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回港避风，船舶停止作业，进入防御强风状态，海上作业人员尽快到锚地或避风区避风；处于海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4）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患。

（5）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提前做好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6）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7）做好开放避风避险场所的准备。

（8）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风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9）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强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根据本地区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下发防御通知，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做好隐患排查等各项防风准备工作。

## **5.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 **5.6.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时；
-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6.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 5.1.4.2 节规定，启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督促、跟踪检查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落实防风工作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渔船归港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灾区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2) 所有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船舶及海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或到锚地等安全区域避风。

(3) 学校停课。仍在上学或放学途中的儿童、学生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避风；校方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4)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全区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在建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桥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大型在建建设工程要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5) 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营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停止室外大型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6) 客船、渡船、客轮水巴等根据水上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停止运营。



(7) 各镇（街道）、相关成员单位及时落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要求。

(8) 全面开放避风避险场所，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9) 各类专业抢险队按指令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0)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播发台风黄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切勿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室内人员尽快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地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11)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预案要求下发各项防御通知，督促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督促渔船、渔排回港避风，落实“五个百分百”；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 **5.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 **5.6.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时；
-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6.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紧急会商，研判和部署当前防风工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镇（街道）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 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

(3) 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倒伏树木。

(4) 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等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5) 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停止运营；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6) 视情及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做好站场内乘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7) 向公众通报和发布港口、车站、口岸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等，妥善安置因灾滞留旅客。

(8)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市

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必需工作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9)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做好各项防风工作部署；督促检查本地区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本地区“五个百分百”的落实情况；做好防风安全宣传工作。

## **5.6.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 **5.6.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 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时；
-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6.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地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台风“五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市防总“五停令”的发布情况，督促、协调本辖区落实防台风“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 10)。

(2) 必要时，区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对全区防风工作进行紧急部署，通知全区人民共同抗击台风。

(3) 各镇(街道)、成员单位在“五个百分百”的基础上，进一步重点检查核实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

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4)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5)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风工作，全面落实防风措施和救灾任务。

## **5.7 防旱应急响应**

当市防总启动防旱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本辖区的防旱应急响应。

### **5.7.1 防旱工作重点**

(1) 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等应急措施。

(2) 落实应急水量调度措施。

(3) 落实节水措施，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

### **5.7.2 防旱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并视情及时进行人工增雨；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地区防旱救灾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

(3) 及时掌握和了解旱情，及时研究抗旱措施，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4) 全力抓好生活用水供应，优先保障百姓生活用水，积极开展节水宣传。

(5) 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农业生产用水。

(6)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7)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門领导带班，根据本区干旱情况，做好旱情监测，加密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抗旱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8 防冻应急响应**

当市防总启动防冻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同步启动本辖区的防冻应急响应。

### **5.8.1 防冻工作重点**

- (1) 做好汽车站、火车站客流疏导安置工作。
- (2) 落实人畜与渔业、农业作物的防寒保暖措施。

### **5.8.2 防冻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和海水温度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工作；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區防冻

救灾工作。

(2)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安排好应急值班工作，及时了解灾情，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3) 提前做好农业防寒保生产工作，加大对农林牧渔业生产防寒保暖工作指导。

(4) 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

(5)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門领导带班，根据本镇（街道）雨雪冰冻情况，对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发展态势，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

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 **5.9.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水旱风冻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 6 保障措施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 在区三防指挥部与市防总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4) 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

(5) 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指导协调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为本区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

施正常运行，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保障三防信息畅通；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7）加强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 6.2 应急队伍保障

（1）构建“军队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四位一体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3）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专业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军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5）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和险情、灾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各单位按规定，将本单位的抢险队伍情况报区应



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组建各类相关专业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储备库，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从储备库中调遣相关队伍支援事发地抢险救灾工作。

（7）调动驻地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8）消防救援队伍作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 **6.3 供电保障**

（1）供电部门每年汛前对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

（3）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 **6.4 供水保障**

（1）供水部门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需求，

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2）供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 **6.5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石油供应单位应当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在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当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并由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 **6.6 安全防护**

### **6.6.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在进行三防应急处置时，应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1）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安全作业培训。

（2）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3) 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操作规程。

## **6.6.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1) 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公安部门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 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水务、城管等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 社会弱势群体的安全防护。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 **6.7 资金保障**

(1) 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灾资金。

(2) 各级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工作。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

## 6.8 物资保障

### 6.8.1 三防物资保障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 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处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三防物资仓库，做好三防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3)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三防职责，做好本行业的三防相关物资储备和管理。

(4) 三防物资的调配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

### 6.8.2 社会物资征用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必要时，可通过区三防指挥部向省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 6.9 社会动员保障

(1) 灾害发生时，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2) 对防灾抢险期间动员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征

用部门应按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并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6.10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镇（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各镇（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解放军、武警、预备役、民兵、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

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 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12.1 宣传**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区广泛开展三防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教育部门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 **6.12.2 培训**

(1) 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

(2) 调动驻军、武警部队、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培训，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与协作。

### **6.12.3 演练**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演习主要包括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还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 **7 善后处置**

### **7.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组织镇（街道）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统筹组织实施。

### **7.2 恢复重建**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后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组织镇（街道）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统筹组织实施。

###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社会捐助工作。

## 7.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后，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花都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总备案。

(2)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3) 区三防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相应的三防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8.3 解释部门

如在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花都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花府办〔2017〕52号颁）同时废止。

## 9 附件

附件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三防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附件 4 广州市花都区\_\_镇（街道）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附件 5 名词术语定义

附件 6 各类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附件 7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附件 8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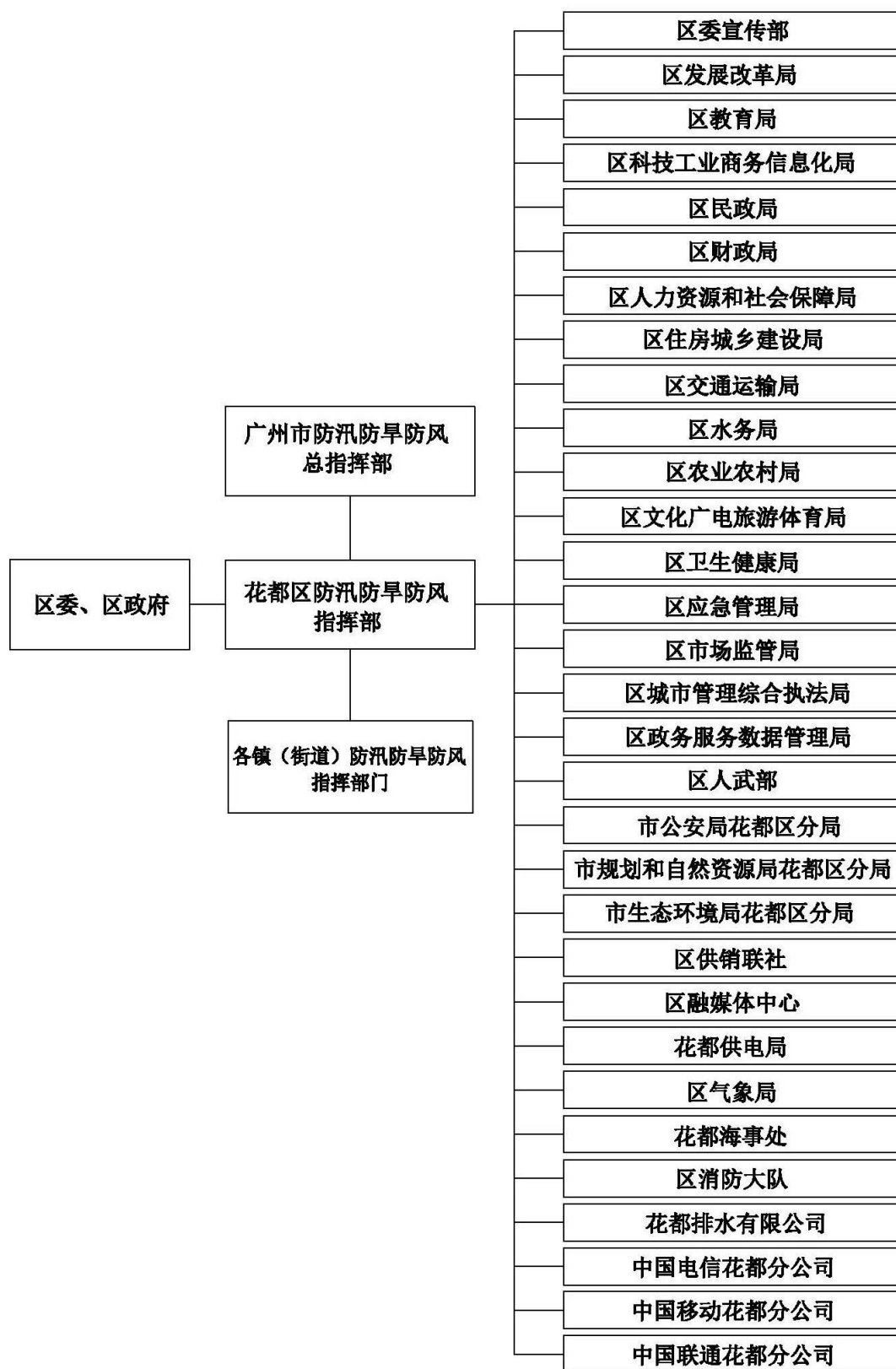
附件 9 信息报送要求

附件 10 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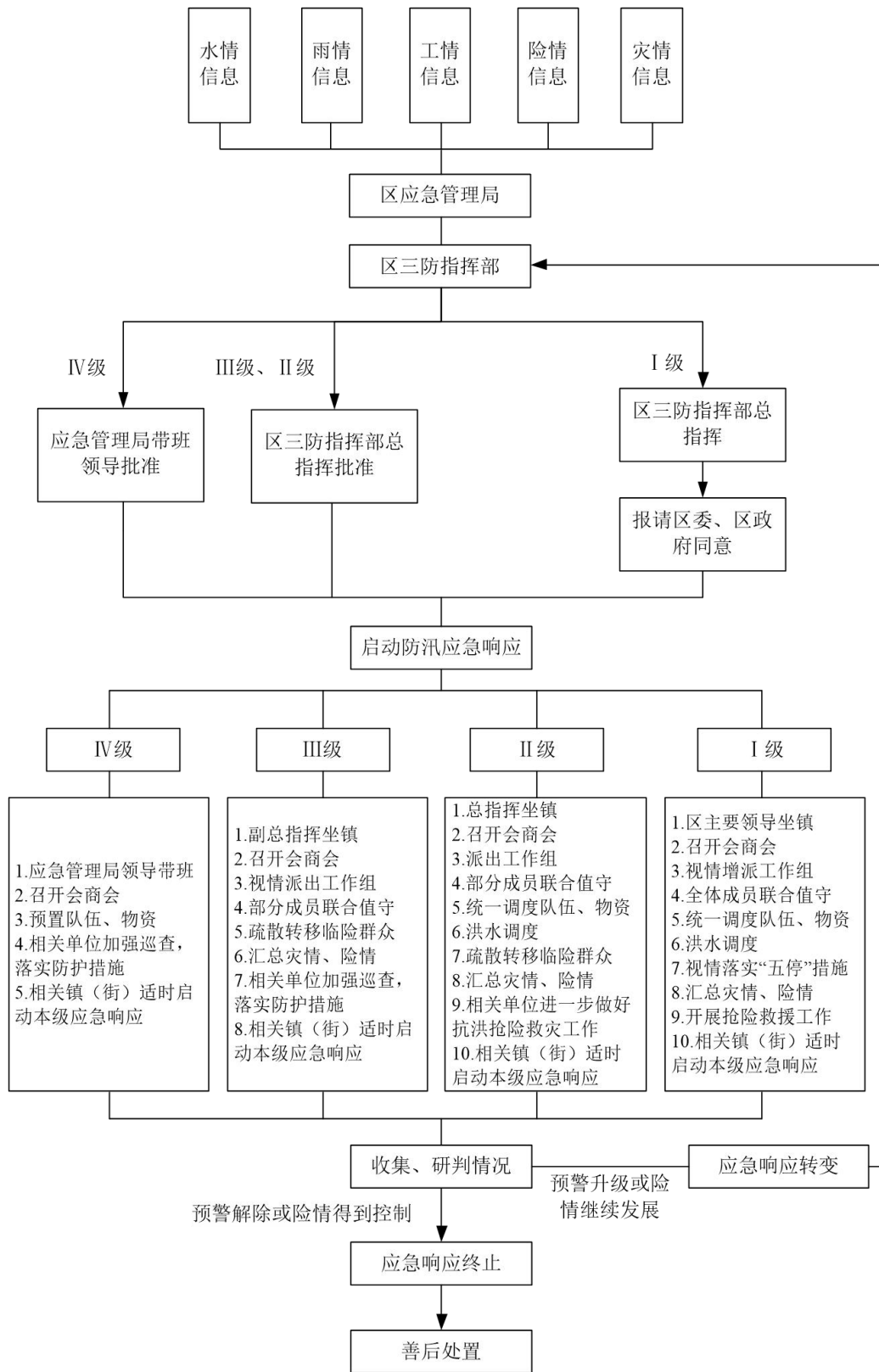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广州市花都区水利工程布置图

附件 12 广州市花都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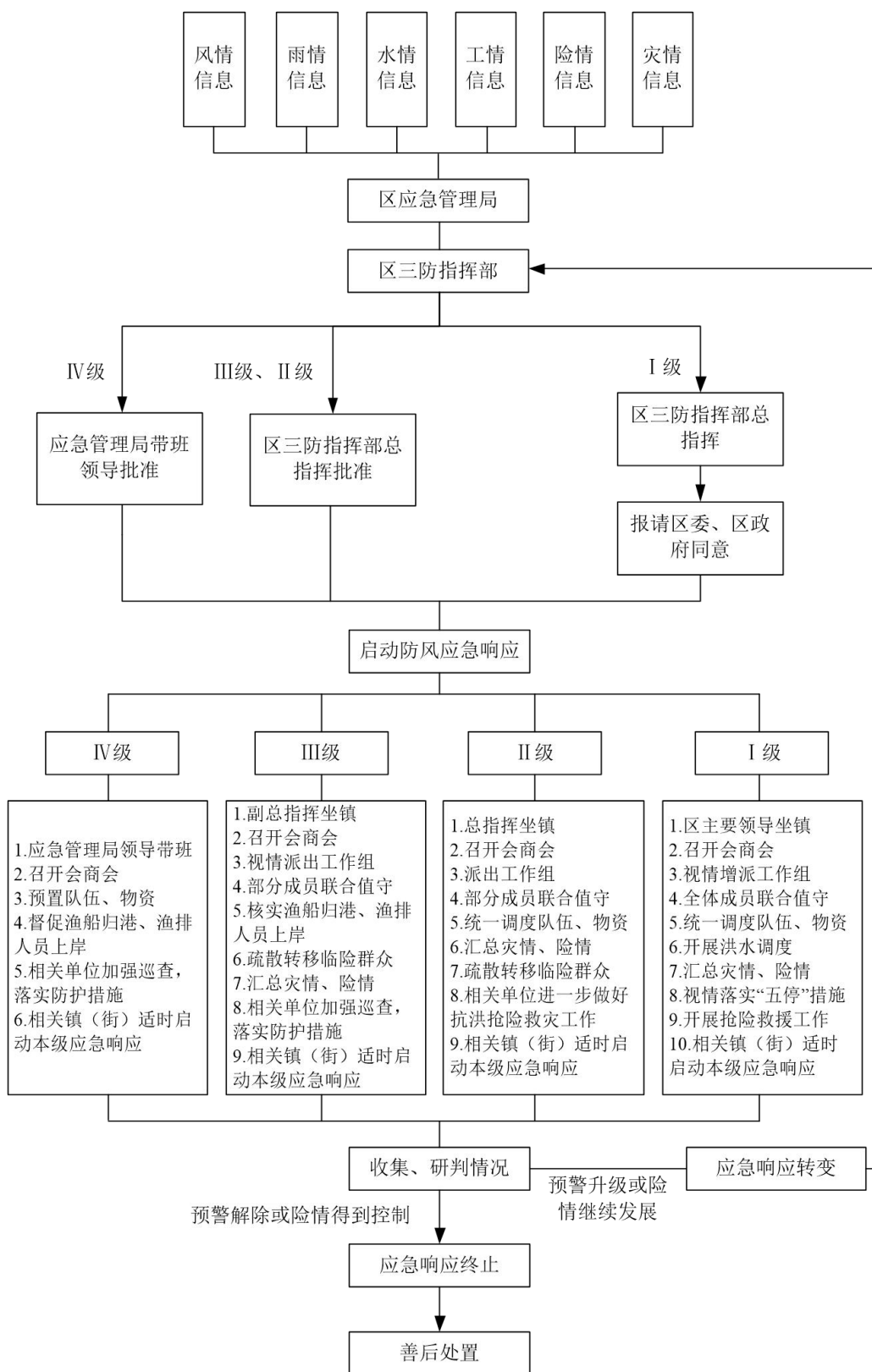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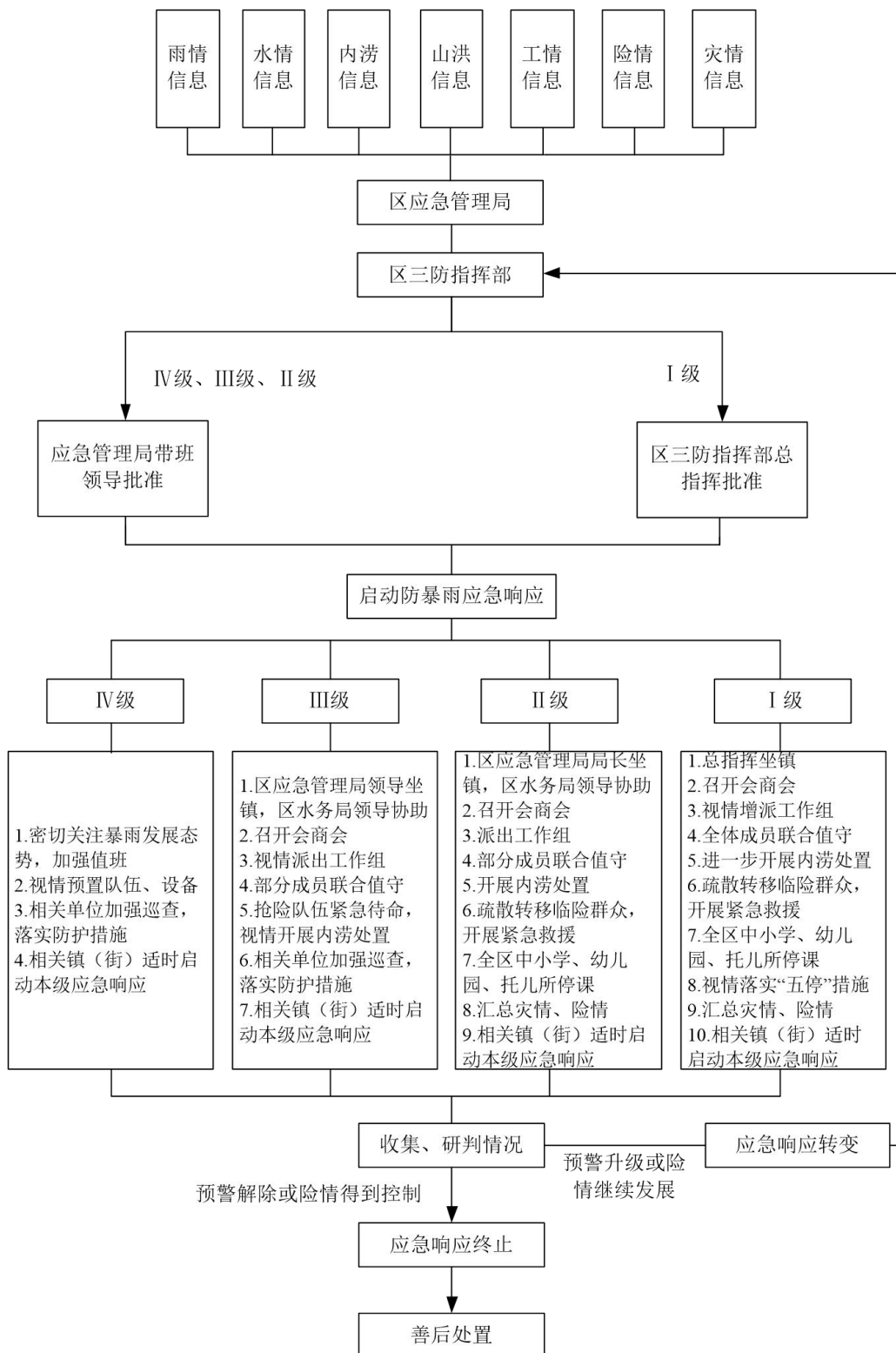
## 附件 2 三防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防风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防暴雨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3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序号	工作小组	牵头（负责）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负责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协调其他各应急工作小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等参与	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负责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负责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预报组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	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信息、技术和决策支撑；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工程抢险组	区水务局	所属行业内相关单位、企业参与	负责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抢险、内涝排水抢险等。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
		花都供电局		负责开展权属范围内供电设施抢险。

序号	工作小组	牵头（负责）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共同负责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负责开展通信设施抢险。	
5	救援安置组	区应急管理局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武部、区消防大队、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与	负责开展临险人员的救援和转移安置，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	应急保障组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所属行业内相关单位、企业等参与	维持受灾或可能受灾地区的现场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抢险期间的社会稳定。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物资、油料，及其他现场急需物资的采购、调配和供应工作。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		及时审核、拨付三防应急抢险救灾资金。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为护送临险人员及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设备提供运力保障；组织做好交通疏导和道路抢修，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电力保障	花都供电局		组织开展重点供电线路及设施的巡查、检查，保障重要部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电力供用。
		通信保障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组织开展重点通信线路及设施的巡查、检查，保障重要部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畅通。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灾区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
		后勤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 附件 4 广州市花都区\_\_镇（街道）三防工作督导检查表

督导组名称:		
督导检查时间:		
督导检查地点:		
主要类型	水库、山塘□ 堤防、险段□ 水闸□ 水电站□ 泵站□ 在建工地□ 内涝灾害区域□ 地质灾害隐患点□ 景区公园□ 危险品企业□ 重要电力设施□ 学校□ 穿堤管道□ 码头、桥梁、渡口□ 削坡建房致灾点□ 危险建筑□ 铁皮屋□ 户外立式广告□ 船舶□ 通信设施□ 庇护场所□ 其他□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负责人
一、排查情况（是否属于水毁工程：是□ 否□）		
1	管理单位是否现场开展排查工作	
2	责任人有无开展现场检查	
3	责任人对险情、隐患、抢险物资储备、抢险队伍、排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熟悉程度	
4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5	抽查发现新问题及整改建议	
二、管理情况		
责任落实	责任书签订	有□ 无□
	管理单位责任人上岗培训	有□ 无□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基本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共        人，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人
	年度运行管理经费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若已落实，为        万元
	巡查/检查记录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保障	应急抢险预案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受威胁地区人员应急转移方案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汛抢险队伍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抢险物资储备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通讯能力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存在问题		





## 附件 5 名词术语定义

序号	名词术语	释义
1	暴雨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30~70 毫米或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100 毫米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70~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100~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 140 毫米或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 250 毫米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2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洪水为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为中等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且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特大洪水。
3	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 米/秒~17.1 米/秒(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 米/秒~24.4 米/秒(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 米/秒~32.6 米/秒(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 米/秒~41.4 米/秒(风力 12~13 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 米/秒~50.9 米/秒(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 米/秒(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4	山洪	本预案所称山洪是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5	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序号	名词术语	释义
6	五个百分百	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7	临危人员	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8	突发险情	一般突发险情主要指堤围、水库、水闸（涵闸）、电排站（泵站）、水电站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可能出现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或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先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9	突发灾情	一般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等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 10 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 50%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 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 50 人且生命安全受威胁）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
10	三个联系	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道）、镇（街道）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


## 附件 6 各类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一) 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	(1) 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密切关注洪水信息。 (2) 户外人员注意街上电力设施，如有电线滑落，即刻远离并马上报告电力部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远离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不要在流水中行走，15 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3) 室内人员备足速食食品或蒸煮够食用几天的食品，准备足够的饮用水和日用品；将不便携带的贵重物品作防水捆扎后埋入地下；关闭门窗，防止水流进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4) 根据电视、广播等提供的洪水信息和所处的位置房舍结构条件，冷静选择撤离位置；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的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认清路标，明确撤离的路线和目的地，避免因为惊慌而走错路。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5) 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结构牢固的楼房上层、高地等处转移。 (6) 泥坯房里人员在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要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不宜游泳、爬到屋顶。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7) 如果被洪水包围时，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 (8) 勿游泳逃生，勿攀爬带电的电杆、铁塔，远离倾斜电杆和电线断头；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9) 山区如发现水流湍急、混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暴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10) 了解呼救的方法：SOS 呼救信号，拨打 110 等求救。


## (二) 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p>(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p> <p>(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应关注暴雨预警信息，以便天气突然恶化时及时应对。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p> <p>(3)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4) 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p> <p>(5) 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p> <p>(6) 室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雨、防陷措施，或到安全场所暂避。</p> <p>(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p> <p>(8)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p> <p><b>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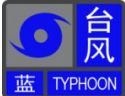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p>(1) 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p> <p>(2) 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在学校学生应服从校方安排，学校应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不必到园。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p> <p>(3) 室内人员应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p> <p>(4) 室外人员应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p> <p>(5) 行驶车辆应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p> <p>(6)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p> <p>(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p> <p>(8)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p> <p>(9)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p> <p>(10)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p>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p>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p>	<p>(1) 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高度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p> <p>(2) 6:00~8:00 和 11:00~13:00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分别上午和下午停课，都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停止上学。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学生、儿童服从学校（园）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应保障在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儿童的安全，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儿童回家。</p> <p>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橙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p> <p>(3) 室内人员应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p> <p>(4) 处于危险地带的工作（作业）人员（特殊行业除外）应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p> <p>(5) 除特殊行业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p> <p>(6) 停止室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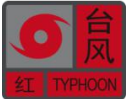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p>(7) 室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和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p> <p>(8) 行驶车辆应当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p> <p>(9)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p> <p>(10)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p> <p>(11)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p>

### (三) 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p>(1) 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p> <p>(2)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广播、电视、报纸、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甚高频智能大喇叭和信息接收机、手机“停课铃”APP 等）了解台风最新情况，做好防台风准备。</p>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p>(1) 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台风准备。</p> <p>(2)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p> <p>(3) 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围板、棚架、广告牌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p> <p>(4) 处于海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p> <p>(5) 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等区域的室外工作人员应注意操作安全，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p> <p>(6) 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p> <p>(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p>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p>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p>	<p>(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p> <p>(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p> <p>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p> <p>(3)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 and 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必须切断危险电源。</p> <p>(4)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风。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p> <p>(5) 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杆、电线，避免在室外逗留。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p> <p>(6)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p> <p>(7) 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p> <p>(8) 除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下同）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以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p> <p>(9)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p> <p>(10)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p>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p>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p>	<p>(1)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p> <p>(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p> <p>台风橙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p> <p>(3) 公众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p> <p>(4)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尽量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p> <p>(5)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p> <p>(6) 除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p> <p>(7)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p> <p>(8)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p> <p>(9)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p> <p>(10)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按有关规定操作。</p> <p>(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p> <p>(1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p> <p><b>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少或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b></p>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p>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p>	<p>(1) 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高度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p> <p>(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p> <p>台风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p> <p>(3) 公众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p> <p>(4)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p> <p>(5)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p> <p>(6) 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p> <p>(7)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停止营业。</p> <p>(8)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p> <p>(9)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p> <p>(10)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按有关规定操作。</p> <p>(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p> <p>(1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p> <p><b>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b></p>

#### (四)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重度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全区较大面积连续无透雨日(日)	≥30	≥50	≥70	≥90	
	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85	≥90	≥95	≥97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40	≤32	≤25	≤20	
	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15	≥20	≥30	≥40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参考指标	降水量距平率(%)	30日	≤-75	≤-85	/	/
		60日	≤-40	≤-60	≤-75	≤-90
		90日	≤-20	≤-30	≤-50	≤-80
	土壤相对湿度(%)	≤60	≤50	≤40	≤30	

#### (五)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2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附件 7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发布内容	<p>(1)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防汛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防暴雨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防风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p> <p>(2) 暴雨、台风预警信息：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暴雨预警信息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台风预警信息依次用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p> <p>(3) 引导公众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防御指引。</p> <p>(4) 要求相关单位、防汛责任人执行的防御指令。</p>
2	发布渠道	<p>(1)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专用短信平台、三防应急接收保障系统向区、镇（街道）三防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防御指令，在政务微信、微博和网站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并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向本系统发出预警和防御信息。</p> <p>(2)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3)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协调下属单位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4) 区气象局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5) 区交通运输局通知、督促和协调各镇（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6) 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通过传媒方式，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的发布工作。</p> <p>(7) 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8) 区三防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船舶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p> <p>(9) 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p> <p>(10) 如市防总发布“五停令”，各单位实时滚动发布“五停令”信息。</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3	发布渠道	<p>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台风预警信号等，进行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发布。</p> <p>(1) 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①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电台及时播报洪水信息。</p> <p>②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 6 小时播报 1 次洪水信息。</p> <p>③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 3 小时播报 1 次洪水信息。</p> <p>④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电视台、电台通过多形态的手段每 1 小时播报 1 次防洪信息；出现重大险情时，连续播放重大险情群众安全转移预警信息。</p> <p>(2) 防暴雨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①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及时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p> <p>②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p> <p>③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暴雨预警信息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及时播报市内道路的渍涝情况。</p> <p>(3) 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①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提醒市民关注台风动态，电视台挂出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图标，电视台、电台播放相关预警信息。</p> <p>②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图标，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1 小时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p> <p>③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30 分钟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p> <p>④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30 分钟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p> <p>⑤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视台、电台通过多形态的手段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3	发布渠道	<p>(4) 防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电视台、电台每24小时播报一次旱情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p> <p>(5) 防冻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电视台、电台每24小时播报一次受灾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宣传防冻措施。</p>
4	工作要求	<p>(1) 汛期,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相关单位和媒体发布最新预警信息。台风、暴雨、洪水灾害预警信号需升级时,气象、水文部门根据灾害研判,可提前发出预警升级提示,确保各单位和公众做好充分的防御准备。预警信号解除后,媒体及相关单位要及时传播预警信号解除信息。</p> <p>(2) 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及时、主动向媒体发布最新信息,媒体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预警和防御信息自行播放和刊登相应的内容,提醒公众提前做好防范。</p> <p>(3)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预警和防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对因工作疏忽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p>
5	发布规范	<p>(1) 电视台、电台发布规范 电视台、电台在收到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按照规定频次及信息参考样本进行播报。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电视台、广播电台停止预警信息的播报,播报预警解除信息。</p> <p>(2) 手机短信发布规范 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手机短信;在接到预警解除信息后,通信运营商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解除的手机短信。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通过短信平台或广东省三防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及时向本级防汛责任人、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p> <p>(3) 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规范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及时在本级的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或解除信息。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解除)信息后,及时在本单位的微信、微博和网站发布相应预警信息或解除信息,从行业专业角度出发,提醒市民注意防御。</p> <p>(4) 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发布规范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信号或收到水文发布的预警信号后,通知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的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及时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刊播相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解除信号或收到水文发布的预警解除信号后,通知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的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停止显示相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刊播预警信息解除通知。</p>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5	发布规范	<p>(5) 交通诱导屏发布规范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收到预警发布信息后，通知交通警察支队、各镇（街道）公安机关，及时在辖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交通诱导屏停止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播出预警信息解除通知。</p> <p>(6) 公共交通站场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发布规范 收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镇（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停止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广播播报预警信息解除信息。</p> <p>(7) 其他渠道发布规范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可参照本工作要求，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及时通过各自门户网站、短信平台、广播、书面公告等渠道，准确、及时向本辖区、本系统工作人员及市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 特别是教育部门要及时告知学校通过教育短信平台向学生家长发布预警信息。住建部门要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至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保障各施工工地能及时得到气象灾害信息，切实增强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居民发布预警信息，在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后要重点提醒居民紧固门窗，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p>
6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工作要求，未准确、及时发布洪涝、暴雨、台风、干旱、雨雪冰冻等灾害预警信息，导致人民生命财产发生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可追究其责任。

## 附件 8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委宣传部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救灾生活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供应情况等
区教育局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相关商贸企业和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交通运输局	管辖范围内道路、涵遂、站场、市政设施及在建交通工地等
区水务局	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旅游景区（点）关闭情况以及游客、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区卫生健康局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区市场监管局	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区人武部	辖区武警、民兵、预备役等部队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区供销联社	本单位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情况，调拨、供应工作开展情况等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融媒体中心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的落实情况、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等
花都供电局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气象局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花都海事处	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及应急处险情况等
区消防大队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中国电信花都分公司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中国移动花都分公司	
中国联通花都分公司	
其他成员单位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预警预防信息、受影响情况、灾情及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 附件 9 信息报送要求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雨情信息	气象部门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p>(1) 每天上午 9 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降雨情况及未来 48 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预报未来 3 小时的强对流天气情况，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p> <p>(2)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时，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p> <p>(3) 如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根据暴雨预警信号进行报送：</p> <p>① 当发布暴雨黄色、橙色预警时，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② 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雨情信息。</p>
风情信息	气象部门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区的影响。	<p>(1) 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p> <p>(2)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②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③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④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风情信息。</p>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气象干旱信息	气象部门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p>(1) 当30日以上无雨等情况时，气象部门应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p> <p>(2) 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气象干旱信息。</p>
水文干旱信息	水务部门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区管水库蓄水情况。	<p>(1) 每月1日、11日、21日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区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math>\leq 45\%</math>时，立即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水库蓄水情况。</p> <p>(2) 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水文干旱信息。</p>
农业干旱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受旱面积。	<p>(1) 当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math>\geq 10\%</math>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p> <p>(2) 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农业干旱信息。</p>
雨雪冰冻信息	气象部门	气温信息。	<p>(1) 监测、预报和预警全区低温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p> <p>(2) 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每天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一次雨雪冰冻信息。</p>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工情信息	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级水务部门	水务工程（设施）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p>（1）当水务工程（设施）险情达到相当的预警级别时，工程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的全面检查和监测，并将大坝、堤防、闸泵、水库溢洪道、涵管等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机构。</p> <p>（2）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水库和重点闸坝需要泄洪时，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前向下游发布泄洪预警；当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向下游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各类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机构。</p> <p>（3）灾害发生地区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每天 20 时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三防指挥部。</p> <p>（4）重大险情出现时，工程管理单位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初步效果情况。</p> <p>（5）突发险情报送内容包括：</p> <p>①基本情况：工程名称、位置、所在河流、工程级别、主管单位、防汛责任人、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以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p> <p>②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险情范围、水雨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p> <p>③抢险情况：现场组织指挥情况，抢险队伍、物资及装备情况，抢险措施及方案等。</p> <p>（6）突发灾情要附报《洪涝灾害统计报表》，报送内容包括：</p> <p>①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p> <p>②灾害损失情况：死亡、失踪人数，被淹城镇或村庄、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交通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受淹水深、对生活的影响情况。</p> <p>③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p>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各行业灾情信息	各成员单位	本 单 位 灾 情、受 影 响 情 况 等 信 息	<p>(1) 各成员单位关于雨情、工情、风情、旱情、冻情等信息按各类信息报送要求的频次进行报送。</p> <p>(2) 各成员单位做好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整理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 当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在响应启动 1 小时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至区三防指挥部。</p> <p>② 当区三防指挥部升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各成员单位在响应升级 30 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补充本单位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报至区三防指挥部。</p> <p>③ 其他情况下填报信息报送表格的要求：</p> <p>a)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p>b)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p>c)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p>d)启动防汛、防暴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行业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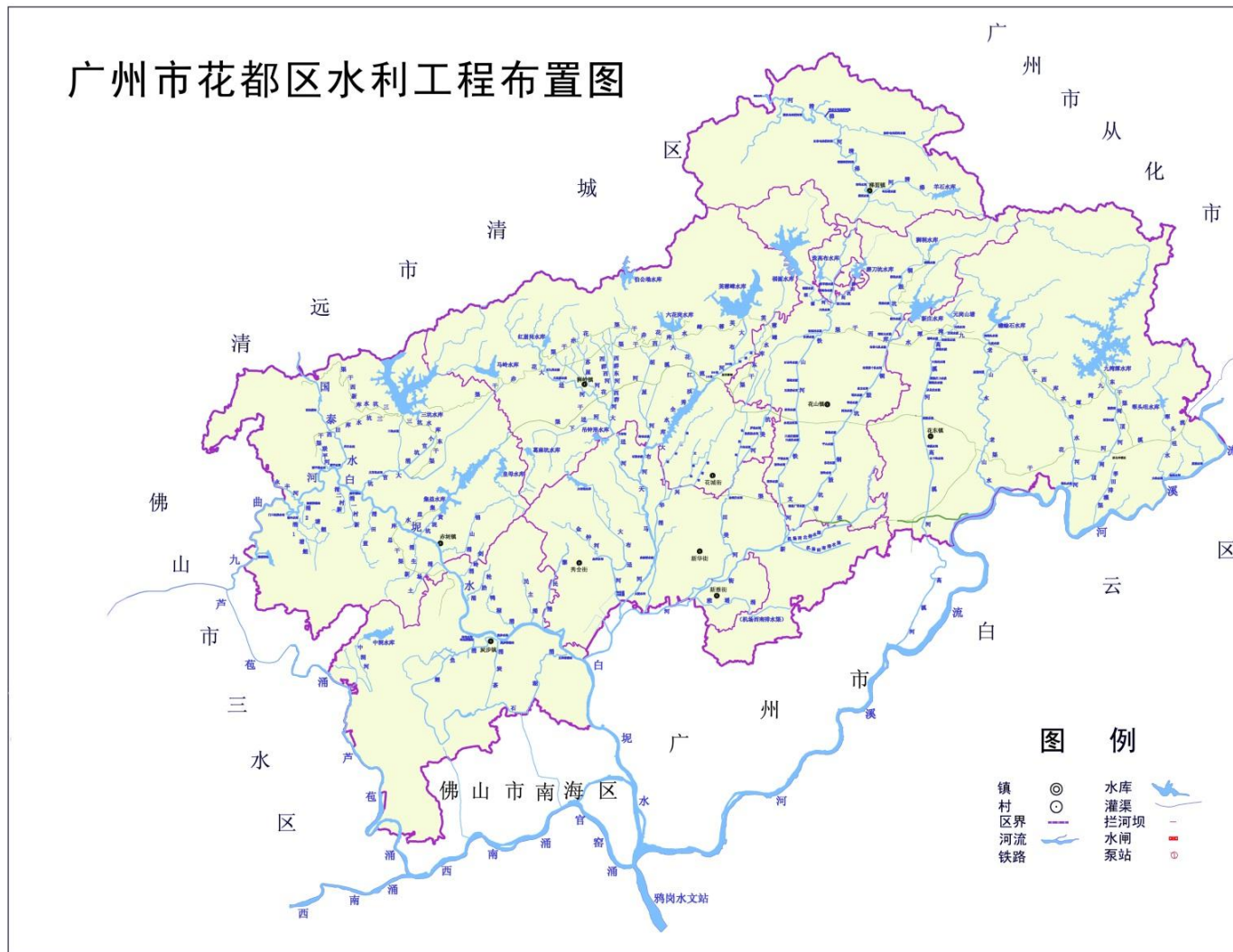
信息类别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镇(街道)灾情信息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本地区受灾情况	<p>(1)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本地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整理、报送工作。</p> <p>(2)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信息报送要求如下:</p> <p>①首次报送: 当区三防指挥部或本区启动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后,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响应启动 30 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 报至区三防指挥部。</p> <p>② 当区三防指挥部或本区升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在响应升级 15 分钟内填报信息报送表格, 报至区三防指挥部。</p> <p>③ 其他情况下填报信息报送表格要求:</p> <p>a)启动IV级应急响应期间,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p>b)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期间,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p>c)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期间,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p>d)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期间,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本区防御工作、灾情、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 附件 10 广州市花都区“五停”实施指引

“五停” 的分类	“五停”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止 及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停课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	区教育局通知全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中等职业学校立即停课。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全部停课。	<p>(1) 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p> <p>(2) 收到“五复”通知后，用人单位和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和师生按规定时间返岗或返校。</p> <p>(3) 因在台风期间遭到破坏，无法正常</p>
停工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工体工商户等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	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避风。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停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	——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五停” 的分类	“五停”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止 及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五停令”	
停运	空运（机场航班）、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交通等，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区交通运输局、花都海事局等单位	——	——	（1）区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2）花都海事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水上施工船舶、水上加油船、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停止航行或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所有道路（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路、空运线路全部停运。	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用人单位或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或师生暂缓返岗或返校。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厂房、校舍、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用人单位、学校信息，按规定返岗或返校。
停业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滨海游乐场、旅游饭店、公园、景点关停。	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关停。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 附件 11 广州市花都区水利工程布置图



## 附件 12 广州市花都区山洪灾害防治区分布图

